硫化机改造合同

甲方:大冢材料科技

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: 20211009PG

乙方: 青岛美欣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: 2021/10/19

第一条: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序号	名称	价格	备注
1	平板硫化机热板改造	28000	仅对平板硫化机均温热板及相关部分进行改造
合计(含6%增值税):28000.00元			

第二条: 技术协议

1. 乙方对甲方的 400 普通电热管加热平板硫化机进行改造, 改为 400 电加热均温热 板平板硫化机。

2. 现场维修方案为:

将普通电热板改为内部带导热介质的加厚的热板:修改后平板硫化机达到如下 参数:

热板温度:

≤200°C

温度控制精度:

±1°C

温度精度: 平板中心温度的最大偏差不超过±0.5℃,相邻加热板、相

应点的温差不超过1℃:

热板表面温差:

+1°C

加热方式:

电加热(含定时开关)

- 3. 改造及调试:
- 3.1 机器的改造: 由供方进行现场改造, 需方提供改造协助。
- 3.2 机器的调试由供方负责,需方配合并负责提供调试工作所需的相关条件。
- 3.3 设备改造调试和负荷试车所需时间为3天(由于需方、非改造部分及 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的拖误除外)。

3.4 设备除电加热改造外,为能使改造后的设备正常投入使用,设备存在的其他问题的改造也一并完成,如加热板合缸时避免液压泵漏油的限位设置等。

4. 验收:

改造完成,满足改造技术要求后,检验改造的各项性能及精度,设备可以正常 投入使用方可验收。

第三条: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乙方发货到甲方所在工厂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: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%的合同款,合同生效;发货前付 30%合同款;改造完成 10 日内支付 20%合同款给乙方,乙方开具全额合同款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第五条: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双方协商同意。

第六条: 违约责任: 根据合同法执行。

第七条: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,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(上海)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: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,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生效。

第九条: 其它约定事项: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供 方

供方(章):青岛美欣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地址: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25号

法定代表人: 闫美艳 委托代理人: 姜基帅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2133503600577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第一支行

帐 号: 3803057609100025967

邮政编码: 266042

需 方

需方(章):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上海市徐加区博士路 471 号桂果园 10

号楼底层A、B座加

法定代表人: 王田蘋

电 话: 02至60917675

传 真: 021601912937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0000637216143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 海带漕河泾支行

帐 号: 440363682349

邮政编码: 200233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, 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